靖边县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

乡村振兴，关键在人，基础靠教育，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民产业发展能力的有效手段，高素质农民将成为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的主力军。2021年，我中心围绕我县“菜、畜、薯”等主导产业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1年共承担培训任务240名。计划按蔬菜、粮食、畜牧等产业分班进行培训。

二、培训范围及培训对象

培训范围为全县各乡镇，符合以下报名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。

培训对象为年龄18—60周岁，具有科学文化素质、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、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，以农业生产、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的农业从业人员。我县的标准为玉米、马铃薯30亩或大棚蔬菜3亩、大田蔬菜5亩或羊子100只以上、果树、桃树10亩以上、其他种植大户或养殖大户，符合以上一项条件的均可报名。

三、培训安排步骤

（一）培训前准备工作

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我中心召开专题会议，分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走村入户调研核实信息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健全教学管理制度，选用中省规划教材及适合地域特色的教材，按照产业编班、编制教学计划等准备工作。结合报名人员产业情况，编为5个班，每班设有班主任，其中蔬菜专业设2个班，每班50人，蔬菜一班班主任马玉乾，蔬菜二班班主任刘军；粮食专业设2个班，每班50人，粮食一班班主任魏建利，粮食二班班主任贺锐；畜牧专业设1个班，每班50人，班主任张珍；班主任负责本班的教学安排、考勤、信息统计及学员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注重开班第一课，落实“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”制度，落实开班第一课授课人员。按照《靖边县职业农民扶持奖励办法》，挑选上年8名优秀职业农民学员进行奖励，并分享种、养殖经验，树典型、立榜样，激励新学员发展产业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开展线上学习、线下实践，理论培训打基础、现场教学增技能、外出观摩开眼界等培训方式，增强学员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培训步骤

**1、理论培训**

按照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技能课、能力拓展课、实训操作课四大模块安排培训课程，其中综合素养课，重点学习职业农民阳光心态、农产品市场营销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创业跟我来，观光休闲农业等课程；专业技能课，根据专业安排课程，以提升专业生产技能为主，学习玉米、肉羊、苹果、动物疫病防治等课程；能力拓展课，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，提升品牌创建、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学习；实践操作课注重技能实训、岗位实践、实验实习等类型的学习。理论培训期间实行学员签到制，每天签到不少于两次，并要求每位学员在培训时记好学习笔记。理论课堂采取形式多样的课程，集中培训结合学员互动交流学习，让学员之间相互学习，相互交流，提升产业能力。

2、**线上培训**

今年，按照省校文件要求，线上学习不少于20%，以“老刀学霸”为主，依托“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”，“云上智农”等线上学习平台，主要开展公共基础课培训。

**3、实训学习**

理论学习的同时，按照产业分类，安排学员到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农业科技示范园、专业合作社等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实操演练、观摩交流，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，开展现场教学，使学员更好地领会学习内容。

**4、外出观摩**

学习结束后，挑选部分优秀学员，到杨凌农高会、山东寿光、北京等地参观学习现代农业产业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生态农业园、休闲农业、电商营销发展建设情况，使学员更好的掌握学到的理论知识，开拓眼界，提升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。

**5、考试考核**

通过理论培训和实训学习后，按照“操作为主、理论为辅”的形式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。考试方式分两项。一是笔试，根据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技能课内容，主要考核基础理论、专业技能等方面；二是实践技能考核，主要考核学员实践技能水平操作等。考核结束后对学员整体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，主要从学员考勤、学习笔记、理论考试成绩、实训、面试等几方面考核，考核合格的学员，经培训中心建档并报县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经考核合格者，按其考核等级，颁发相应培训资格证书。资格证书按照高、中、初三个级别分别由省、市、县认定管理。

**6、跟踪服务**

培训结束后，由优秀教师、农业专家、土专家等组成的团队对认定的高素质农民进行帮扶指导，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。团队成员每人每年指导人员不少于5人，不少于2次。

**7、人才培养**

建立农民接受非全日制的中等职业教育学习平台，与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合作，实行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，为提升高素质农民学历层次提供人才成长通道。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的辐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，带领广大农民共同致富、共同发展。

四、资金计划

2021年，省农业厅、财政厅安排县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共72万元。从理论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实训学习、外出观摩、聘请师资、培训资料购置、优秀学员奖励、广告宣传等方面合理安排资金，规范使用。

（一）理论培育资金安排

1.学员食宿费：住宿168元/间，伙食40元/餐，共安排食宿费28万元。

2.学员实训包车费：共安排包车费8万元。

3.聘请教师授课费：1000-2000元/次/人（临时聘请）,共安排资金5万元。

4.教材费：购置省编教材安排资金6万元。

5.证书费：购置初级职业农民证书费0.108万元。

6.办公费：购置学习用品、办公耗材等安排资金4.092万元。

7.广告宣传费：制作宣传专栏、展板、学习资料、学习笔记，学员合影照片、相册制作费等，共安排资金4万元。

以上共安排资金55.2万元。

（二）实训基地资金安排

组织高素质农民在实训基地参观学习、实践等，共安排资金6万元。

以上共安排资金6万元。

（三）外出参观交流资金安排

组织高素质农民赴杨凌、山东、本省内等地参观交流，当地委托公司学习，共安排食宿费、往返车费、学习费、授课费、租车费等6万元。

以上共安排资金6万元。

（四）线上培训资金安排

“老刀学霸”APP线上培训学习费用4.8万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靖边县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农业局局长杨翔宇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尚俊宏担任副组长，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安排、评审、认定、登记、发证及年度考核管理等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由靖边县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实施，负责确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、培训内容、组织编印培训教材、培训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源整合。要积极推动将高素质农民培育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，落实扶持政策，提高高素质农民证书含金量。积极争取政府主导、政策支持，强化整合社会资源，促进各部门、机构联结，构建并完善教育培训体系，推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。与邮储银行、农业银行等建立农民金融信贷平台，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基础支撑。规范工作标准，壮大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，遴选优秀实训基地，优选教材，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教授，山东农业种植专家，县农技中心、园艺站、畜牧站、植保站等单位中高级职称业务骨干为授课教师，负责各相关产业的知识讲座和现场培训；聘请科技示范户、优秀职业农民等，现身农业讲堂，传授成功经验。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打造名师队伍，培养2-3名一线农民讲师成为实训讲师，规范教材使用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县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培育高素质农民的现实意义和政策举措，及时总结宣传培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，形成一批好经验、好典型、好模式，树立发展标杆，宣传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 靖边县职业农民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1年11月22日